

曾文-烏山頭水庫灌區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6 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業者救助作業原則

- 一、救助對象：本（112）年第二期作公告全面節水停灌實施範圍所在縣市 108 至本年間任一年度曾參加農糧署「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下稱集團產區）」政策輔導有案且本年仍參與集團產區政策之營運主體。
- 二、救助標準：按本年 10 至 11 月間實際購穀數量核予運費補貼每公噸乾穀 350 元（濕乾穀折算率以 80%計）。購穀品種以本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實施計畫說明書規定契作品種為限。
- 三、救助數量上限：以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108 至 111 年間二期作最高契作面積及嘉南地區前述區間平均單位面積產量（每公頃乾穀 6,459 公斤）核算結果，為該營運主體救助數量上限。最高契作面積以該營運主體經農糧署核定有案之計畫契作面積或實際契作面積取其高者。
- 四、作業程序：
 - （一）受理申請時間：本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止，逾規定申請時間概不受理。
 - （二）受理申請地點：向全面節水停灌實施範圍內設籍縣市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辦理。
 - （三）受理申請文件：營運主體應檢具申請書（附件 1）、實際購穀清冊（附件 2）、購穀證明單據影本（需載明買受人及售貨人名稱、售貨人統一編號、地址、品種、濕穀或乾穀數量、交易年月日等資料，並經買賣雙方簽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存摺影本。

(四) 審核：

1. 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受理申請後填具應備文件檢核表（附件3）存查，並於受理申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申請文件有缺漏或疑義者，通知原申請人至遲於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前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駁回其救助申請。
2. 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經檢核申請人所附購穀資料購穀品種非屬本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實施計畫說明書規定契作品種為不合格，由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將審核結果（附件4）通知申請人。

(五) 撥款及填造救助金撥付明細表：

1. 經審查書面資料符合規定，購穀數量未逾救助數量上限者，由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依審查結果核算救助金及造送匯款清冊（附件5），並於收到申請人領款收據（附件6）5個工作日內匯撥救助金至申請人帳戶。
2. 購穀數量經審核超過救助數量上限者，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應依救助數量上限核算救助金額後，造送匯款清冊，並於5個工作日內匯撥救助金至申請人帳戶，撥款後原始憑證（匯款存根正本）留存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
3. 救助金撥款至申請人帳戶所衍生之匯費，由核定救助金先行扣除再予核撥。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應於匯撥救助金完成後，填造救助金撥付明細表（附件7）函送農糧署，俾利救助金額結算。

曾文-烏山頭水庫灌區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6 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業者救助申請書

營運主體名稱			
負責人 (代表人)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存款帳號	金融機構：
			帳號：
營運主體 聯絡地址			
實際購穀量	1. 濕穀_____公噸 (換算乾穀_____公噸) 2. 乾穀_____公噸 合計乾穀(含濕穀換算)_____公噸		
108-111 年二期 最高契作面積	以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 契作面積申請 (請勾選) 最高契作面積 _____公頃		
1. 檢具申請書 (附件 1)、實際購穀清冊 (附件 2)、購穀證明單據影本 (需載明買受人及售貨人名稱、售貨人統一編號、地址、品種、濕穀或乾穀數量、交易年月日等資料，並經買賣雙方簽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存摺影本。 2. 以上所填列資料屬實，如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置，請准核發救助金。			

申請人：_____簽章

受委託送件人：_____簽章

電話：

申請日期：112 年____月____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曾文-烏山頭水庫灌區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6 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業者救助措施-實際購穀清冊

縣市：○○縣(市) ○○鄉鎮市區

營運主體名稱：

實際購穀數量：合計乾穀(含濕穀換算)_____公噸

編號	售貨人	售貨人 統一編號	購穀品種	實際購穀數量			售貨人電話
				濕穀	濕穀換算乾穀	乾穀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人		公噸	公噸	公噸	

曾文-烏山頭水庫灌區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6 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業者救助應備文件檢核表

第一聯
受理單位
存查

鄉鎮市區		營運主體名稱	
------	--	--------	--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已檢附	未檢附或待補正	
1 申請書填妥並簽名蓋章及附存摺影本			
2 112 年輔導有案之營運主體			
3 實際購穀清冊			
4 契作面積證明			
5 購穀證明			
6 其他：			

申請人：

檢核人：

收件日期：

曾文-烏山頭水庫灌區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6 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業者救助應備文件檢核表

第二聯
申請人
存查

鄉鎮市區		營運主體名稱	
------	--	--------	--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已檢附	未檢附或待補正	
1 申請書填妥並簽名蓋章及附存摺影本			
2 112 年輔導有案之營運主體			
3 實際購穀清冊			
4 契作面積證明			
5 購穀證明			
6 其他：			

申請人：

檢核人：

收件日期：

○○縣市 112 年第 2 期作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業者停灌救助金

審查通知書

營運主體名稱	負責人 (代表人)	購穀品種	實際購穀數量 (乾穀公噸)	核定購穀數量 (乾穀公噸)
		1. 2. 3.		
統一編號				

審查結果	救助金額(元)	備註

不符合樣態：

- 營運主體非 108 至 112 年度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實施計畫輔導有案業者。
- 未參與 112 年度稻米契作集團產區之營運主體。
- 未檢附實際購穀清冊。
- 未檢附購穀證明。
- 購穀品種非本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實施計畫說明書規定契作品種。
- 其他：

○○縣市 112 年第 2 期作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業者救助金發放匯款清冊

編號	營運主體名稱	原申請購穀數量 (乾穀公噸)	核定購穀數量 (乾穀公噸)	是否 符合	救助金(元)	金融機構		
						戶名	銀行 代碼	銀行帳號

收 據

茲收到貴分署撥付「曾文-烏山頭水庫灌區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6 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業者救助」救助款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訛。

計畫經費（含配合款）依據「農業部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十四點（四）未用作「已全額或依比率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開支用途。

此 致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具領單位： (機關印信)

地 址：

請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具領人： (簽名蓋章)

帳號：

戶名：

解款行代碼（7 碼）：

統一編號：

(連同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7

農業部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縣市 112 年第 2 期作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業者救助金撥付明細表 (第 次)

撥款日期：

項目 鄉鎮別	實際購穀數量 (乾穀公噸)	金額 (元)	小計 (元)	備註
合計				

註：本表請於撥付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業者救助金後，隨即填妥傳真至農糧署雜糧特作組產業調整科 (02-23974002)。

主辦人：

主任/科長：

分署長：